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1599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馬行銷中心增建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公告「金馬行銷中心增建儲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 施工前應再補充 2 次陸域生態調查資料，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每季進行 1 次陸域生態監測。
- (二) 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計畫應於廠區周界進行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之監測。
- (三)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土壤、地下水部分。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五)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

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